

郑州市惠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惠住建〔2021〕155号

签发人：魏涛

2021年惠济区建筑工地创建全国文明城市 综合整治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各级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推进会安排部署要求，扎实做好我区建筑工地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综合整治工作，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明确整治标准，完善惩戒措施，层层压实责任，确保辖区建筑工地在创建过程中不出问题，根据省、市文明办和区委、区政府的有关工作要求，结合全区建筑工地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实际，特制定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创新理论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论述，贯彻落实全国、省、市、区有关精神文明建设的安排和部署，以

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为主线，围绕党史学习教育，聚焦奋斗“十四五”、奋进新征程，以建设高质量文明城市为目标，强化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和结果导向。深入开展建筑工地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进一步优化施工、生活环境，提升绿色施工管理水平，成功蝉联全国文明城市“五连冠”为目标，融合我区高品质推进城市建设以及“三项工程一项管理”、文明城市创建工作，着力补短板、强弱项、惠民生，让广大人民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和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为全面落实黄河国家战略、建设现代国家中心城市提供强大精神动力、营造良好环境。

二、组织领导

为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惠济区建筑工地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魏 涛 区住建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罗朝强 区住建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成 员：闫星辉 区住建局安监站站长

 吕中杰 区住建局控尘办主任

在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成立两个督导组对辖区建筑工地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综合整治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专项督导。各督导组人员组成及负责范围如下：

第一督导组：

组 长：闫星辉

组 员：区住建局安监站工作人员

负责督导辖区区管建筑工地（含木马新苑、毛庄三号院、老鸦陈新村安置房、薛岗（西）安置房、建业花园里一号院、毛庄四号院 6 个区级创文点位）。

第二督导组：

组 长：吕中杰

组 员：区住建局控尘办工作人员

负责督导辖区市管建筑工地（含绿都青云赋春晓苑、绿都青云赋春霞苑、创新创业大厦、碧源月湖秀水楼 4 个市级创文点位）。

三、整治标准

（一）设置运输工具冲洗设施，出入车辆干净，无滴撒漏现象。

（二）开展关爱农民工志愿服务活动，为农民工排忧解难。

（三）建立并落实工地生产安全责任制，安全警示标志明显。

（四）厕所卫生干净整洁、无异味。

（五）职工食堂环境干净、整洁；厨师持卫生证上岗。

（六）职工宿舍物品摆放整齐。

（七）区划科学合理，物资、器材、设施摆放有序。

（八）围挡规格规范统一无破损。

（九）有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庆祝建党 100 周年、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市民文明公约、“文明健康 绿

色环保”等公益广告展示，面积不少于建筑工地围挡墙体面积的50%，文字类公益广告留白处算入公益广告展示面积，不能出现抄袭照搬、内容错误和陈旧现象。

四、时间安排

2021年12月13日—12月27日。主要利用两周时间进一步提升标准、提高质量，攻坚解决全区建筑工地文明城市创建工作中存在的短板弱项、发现的死角盲区等问题，促使建筑工地达到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标准，确保建筑工地文明城市创建常态长效。

五、奖惩措施

为进一步加强建筑工地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整治成效，两个专项督导组不定时对辖区各建筑工地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情况开展全面督导，强化奖惩措施，确保创建工作落到实处。

（一）奖励措施

对督查发现问题能够现场整改且保持良好不反弹的工地，优先推荐省、市级文明工地评选；优先列入政府投资项目参建企业名录。

（二）惩戒措施

1. 对于能够立行立改的工地，列入问题台账，及时跟踪复查销号；
2. 对于问题较多的工地，责令停工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可恢复施工；
3. 对于整改不力、逾期仍未达到创建整改要求的项目，区住

建局将通过整合质监、安监、控尘、消防、审批等各科室的监管职能，在施工许可、竣工验收、消防验收、竣工备案等环节停办该项目的一切相关审批手续；

4. 对于被区级以上部门通报以及问题反弹的工地，将采取媒体曝光、约谈项目负责人、转送执法建议函、函告企业列入惠济区建筑市场诚信建设黑名单等惩戒措施进行处理，确保创建工作落实到位。

六、工作要求

(一) 提高认识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各参建单位要深刻认识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的重大意义，切实提高认识，要对创建工作任务进行层层分解和逐级落实，定人、定责、定进度、定标准、定时限，做到工作有计划安排、有目标要求、有奖惩办法，确保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推动创建工作取得实效。要切实增强大局意识，自觉服从创建工作统一部署安排，积极协调，全力配合，形成创建工作的强大合力。要做到“责任全覆盖，创建无盲区”，真正形成上下联动，左右协作的良好工作格局。

(二) 加强引导宣传，营造浓厚氛围。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建筑工地围挡要按要求设置“讲文明、树新风”公益广告，充分利用宣传栏、公告公示栏、LED电子屏滚动播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国梦、文明新风尚、善行义举、市民公约等方面的宣传内容，努力提高广大建筑工友对创建工作的认识，营造人人参与、全面动手的浓厚氛围。

(三)加大巡查力度，狠抓正反典型。各参建单位要根据市、区相关整治标准和实地项目操作表，认真开展日常排查，对发现的问题，建立整改台帐，制定整改措施，明确整改责任人，切实加以整改。突出建筑工地问题源头，协调主流媒体配合，注重发现问题、交办问题、跟踪问效。抓好正反两方面典型，弘扬先进、鞭策落后。树立一批好的典型，及时进行宣传引导，做到学有标杆；曝光各类违反整治标准和实地项目操作表问题，使辖区内建筑工地能通过曝光的个性问题，对号入座，对照检查，促进问题解决。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